

会议会务服务协议

甲方：灵台县工商业联合会

乙方：灵台县国宾酒店有限责任公司

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现就乙方承办甲方的会议会务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甲方主办灵台县工商业联合会有关会议，乙方负责提供会场并承办会场布置及会议服务等工作。

会议地点：灵台国宾酒店六楼大会议室

会标内容：灵台县工商业联合会（民间商会）第十一届执行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

合同备案号：2025KJXYBA00139
二、乙方提供如下会议服务：

1. 会场布置：会议前半小时完成会场布置，根据参会人数安排座位。

2. 会标：会前半小时打印好电子会标，负责调试好话筒等会场音响设备。

3. 会场服务：为参会人员提供茶水等后勤保障服务工作。

三、会议服务价格及结算方式：

1. 标准：大会议室600元/小时。

2. 会议时间：2023年1月4日下午15:00-17:30，共计2.5小时，费用合计1500.00元，（大写：壹仟伍佰元整）。

3. 乙方根据协议规定完成会议服务且服务无争议后，开

具发票交由甲方，甲方按发生额及时支付给乙方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应客观全面的履行本协议，如一方违约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相应损失。

五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灵台县工商业联合会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：灵台县国宾酒店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